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6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宋华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刘志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10,657,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慈制药	股票代码	0026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芝瑛	安文婷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68 号	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68 号	
电话	0931-8363280	0931-8362318	
电子信箱	lvzhiying3619@126.com	anwenting_fczy@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业务概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中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常年生产丸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胶剂等 11 种剂型的 110 多种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品牌承继于 1929 年始建于上海的上海佛慈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在中成药生产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佛慈”是国家商务部首批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佛慈”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佛慈”、“宝炉”、“岷山”、“善舒”商标是甘肃省著名商标。公司产品行销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东南亚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连续多年位列中国中成药出口企业前十名。公司主要产品有六味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养胃丸、参茸固本还少丸等系列中成药以及阿胶、阿胶糕等大健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历经税务“营改增”和医药行业“两票制”的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在一边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一边大力推进兰州新区项目建设的内部挑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应对，2017 年，公司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充分发挥甘肃药材资源和佛慈品牌优势，坚持外抓市场、内强管理、挖潜增效的工作思路，取得了较好的生产经营业绩。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113.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9.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1%。

(2) 行业发展趋势

一直以来，中医药都是我国的传统优势产业，是我国医疗卫生事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城镇化的推进、医疗卫生体系的完善等因素的影响，中医药行业市场总量逐步增长。近两年受宏观经济影响，中医药行业增速有所下滑。2016 年，国家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等一系列重磅文件；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发展上升到国家发展战略高度，新医改、取消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等众多政策及规划均向中医药倾斜，将促使中医药行业的大发展。与此同时，甘肃省获批建设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我省中医药事业迎来了“天时、地利、人和”的大好时机。

中医药作为世界传统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人类健康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尽管近年

来中医药国际化并非一路坦途，但中医药在世界范围内的认可度仍然得到较大提升。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和实施，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中医药国际化发展的政策如《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甘肃省也提出了“以文带医、以医带药、以药兴商、以商兴医”的中医药国际化发展思路，中医药“走出去”迎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501,139,716.54	363,255,420.48	37.96%	327,584,49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92,782.60	60,926,238.43	21.61%	42,947,62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975,867.08	55,906,335.61	14.43%	36,483,36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23,062.38	56,901,044.93	16.73%	64,114,41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1	0.1193	21.63%	0.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1	0.1193	21.63%	0.0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4.83%	0.75%	4.0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349,825,160.17	2,036,714,440.09	15.37%	1,362,418,50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9,148,202.64	1,290,583,264.04	5.31%	1,233,652,938.6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995,201.79	121,275,397.34	102,759,322.75	176,109,79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8,805.79	20,956,509.68	17,315,614.10	22,271,85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95,233.94	21,218,058.09	15,715,566.87	13,547,00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8,974.88	8,761,255.69	3,596,950.81	40,025,881.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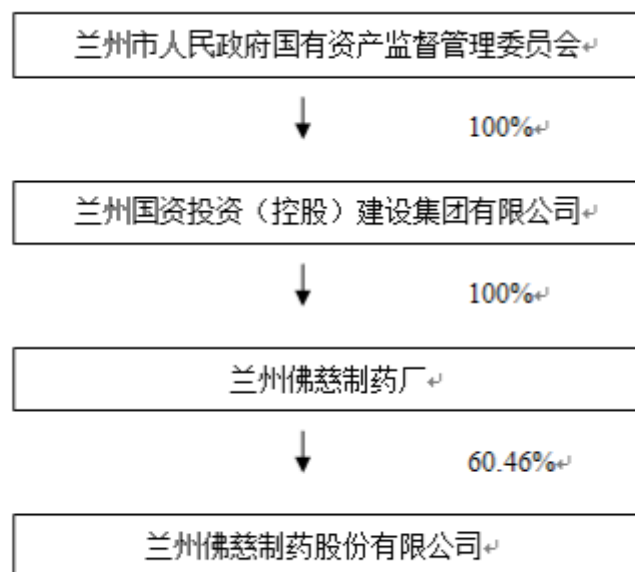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0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佛慈制药厂	国有法人	60.46%	308,748,436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1.96%	10,000,000	0			
江创成	境内自然人	0.39%	1,972,224	0			
高建民	境内自然人	0.34%	1,732,150	0			
陈俊公	境内自然人	0.31%	1,602,226	0			
余欢	境内自然人	0.20%	1,011,900	0			
蒋京生	境内自然人	0.19%	988,7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9%	986,250	0			
董光	境内自然人	0.16%	835,000	0			
陈敏荣	境内自然人	0.14%	715,34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兰州佛慈制药厂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赵建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6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400,000 股；江创成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972,22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蒋京生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988,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公司的经营环境较为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国家对医药产业监管加强，医改政策和行业政策多变，受旱季影响中药材价格上涨，同时，公司面临因生产场地制约导致产能受限等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应对，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充分发挥甘肃药材资源和佛慈品牌优势，坚持外抓市场、内强管理、挖潜增效的工作思路，取得了较好的生产经营业绩。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113.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9.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1%。

1、市场营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市场建设，优化市场布局，在巩固提升、做细做透陕甘主力市场的同时，积极发展其他较成熟潜力市场，形成对主力基础市场的有力支撑和补充；加强医院市场的开发力度，积极参与基药招标；梳理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对经典方

浓缩丸、独家品种参茸固本还少丸及阿胶等重点品种的推广力度，促进纯销增量；整合营销渠道，加强渠道管控，与大连锁开展深度合作，扩大终端销售比重；强化品牌形象，加大市场投入，集中资源开展陕甘市场重点区域终端标准化建设，加大对六味地黄丸、阿胶、逍遥丸等特色主导产品在陕甘市场的公众电台、电视台、公交车体、高铁、航班等多种媒体的广告投入，着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营销队伍管理和建设，引入激励和淘汰机制，引进专业化营销人才，提升营销团队业务能力和执行力；坚持实施“走出去”战略，以产品为核心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产品成功进入巴西市场，2017 年继续位列中国中成药出口企业前十名。通过营销体系优化整合，公司实现了药品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为新区项目建成达产后的产能释放做好市场准备、打牢市场基础。公司还着力提高中药材经营收入，强化营销网络建设和优化，逐步做大地产中药材品种的外供业务。

2、生产质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安排生产调度，通过技术改造、设备升级，优化生产要素，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运行成本；大力开展“药品生产质量风险管控年”和工艺技术攻关活动，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和质量控制，顺利通过省市食药监局日常监督检查及 GMP 跟踪检查，完成平凉生产地胶剂及中药饮片 GMP 证书到期再认证，药品市场抽检合格率保持 100%；严格执行大宗原料招标采购制度，加强产地化采购、季节性采购，保证原辅材料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科研开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创新中药研发、产品标准和工艺完善提升、大品种培育等多项科研创新工作。开展单味及经典名方配方颗粒标准研究，已向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 300 种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及生产备案申请；积极推进中药国际药品注册与标准研究；国家中药标准化项目——大黄等 6 种中药饮片标准化建设全面实施，各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期推进；对独家品种复方黄芪健脾口服液、内消瘰疬丸（浓缩丸）进行二次开发与大品种培育，进行健康产品开发与升级；“特色陇药产业化技术创新与应用研究”项目获得兰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4、在建项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建设，目前主要设备已完成安装，正在进行联调联试，并开展申请新增药品生产地生产许可证变更、产品转移、GMP 认证准备工作。甘肃佛慈天然药物产业园项目平稳有序推进，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封顶，正在进行设备招标采购。

5、内控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修订完善工作，严格按照

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运作；实施 ERP 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一体化协作应用及数据共享平台，梳理再造业务流程；加强成本核算管控，强化风险防控，通过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质增效、节本降耗。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六味地黄丸	105,089,334.99	57,572,812.18	54.78%	20.38%	18.99%	-0.63%
阿胶	56,229,275.50	13,055,779.96	23.22%	77.34%	87.04%	1.2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

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本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石爱国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